#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01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我们生活在法制国家，处处需有法，处处需遵法，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我们应让法律在心间长驻。遵守法律和宪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俗语有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的制定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途径。下面给大家分享...*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我们生活在法制国家，处处需有法，处处需遵法，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我们应让法律在心间长驻。遵守法律和宪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俗语有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的制定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途径。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5篇，供大家参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1)**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大家好!

中共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预示着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将建立起来一个新的体系——“法治体系”。

自1997年的十五大提出要在20\_\_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党一直在不断地推进法律体系的建设，时至今日这一目标已如期实现;此次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中国未来要形成“法治体系”，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法治体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应包含多方面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党的依法执政，然后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十八大报告确立科学发展观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也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将从“国本”法律观回归“人本”法律观。这一法律观将使中国法治在价值理念上发生重大变化。

自十七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工作有两项基本成就：一是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中国仅用三十几年时间就走过了他国三百年走过的道路，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二是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其成就可与经济相媲美。

虽然我们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准确、有效、全面、统一的实施就成为法治建设新的主要矛盾。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已进入攻坚时期，因此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判断起点而以公平正义为判断重点的一种逻辑推理方式。其包含四方面内容并要相统一：“合法性思维”，即任何行政措施的采取、任何重大决策的作出都要合乎法律;“程序思维”，要求权力必须在既定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权利义务思维”，即以权利义务作为设定人与人关系及人与公共权力关系的准则;“公平正义思维”，即公权力要以追求、维护公平与正义为价值尺度。

十八大报告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要用平等的宪法原则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十八大报告强调的就是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要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应成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

中共十八大提出到20\_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其中法治又有新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中国法治建设有三个关键问题：一解决党的依法执政问题，只要党能够依法执政，法治国家就有保证;二是建成法治政府的问题，只要能够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就有希望;三是司法公正问题，只有公正司法，人们才会信赖法律。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注意两个“权威”一是法律的权威，即宪法法律至上;另一个是司法的权威，它是维护法律权威的权威。没有后一种权威，前一种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司法是法治的“最后一道防波堤”。

十八大报告就此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司法改革的关键，应继续深化司法职权配置，把法治的重心建立在司法之上，党和国家要逐步习惯通过司法实现长期执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落实其宪法地位来树立司法权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2)**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全会透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这是中国政治发展和改革中一件划时代的大事。

依法治国就应是执政党的依法执政、政府的依法行政和公民依法行使权力三者的有机统一。全会提出，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务必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中国走向现代礼貌的重要标志。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务必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带给有力法治保障。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贴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律的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务必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用心性和主动性，构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审时度势、居安思危，既要有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改革发展的战略定力，又要敏锐把握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钉钉子精神，继续做好持续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继续做好改善和保障民生个性是帮扶困难群众工作，继续做好作风整改工作，继续做好从严治党工作，继续做好持续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为明年开局打好基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3)**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大家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资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礼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务必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务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务必加强法制。务必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

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务必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务必树立有效的，没有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够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务必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必须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务必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务必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的性和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首先要维护宪法。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务必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与尊严。也就是务必树立执法和司法。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透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也要透过执法者的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必须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

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样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礼貌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礼貌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但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样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此刻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

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务必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一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务必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明白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完美、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贴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

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

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贴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贴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职责。个性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用心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持续清醒的主角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

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理解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理解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善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礼貌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理解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忙、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

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必须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理解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务必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理解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理解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理解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理解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个性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4)**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讲话，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并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心得体会。深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必须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彰显法治精神，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一、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加强法治建设和政府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鲜明提出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委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重要论述，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推动和保障中国梦的实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法治建设既是重要内容，也是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实现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没有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我们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这个根本利益如何实现?靠什么实现?关键要靠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既突出了法治的核心价值，也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等各领域各环节，都必须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好完善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依法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受到制裁和惩罚，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鲜明提出一切行政行为都必须在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下进行。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必须通过依法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动力活力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行为是否规范、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直接关系到改革的走向和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把政府的一切工作更加严格地纳入到法治轨道上来，真正做到决策符合法律规范，办事符合法律要求，工作接受法律监督。归结为一句话，就是把政府工作装进法治的笼子里。

二、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法治政府是现代政府管理体系的基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自觉遵照法治精神，遵循法治原则，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以法律的公信力保障政府的公信力，以法律的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打造职能有限、行政有为、运转高效的政府。

依法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职能如何转?政府机构如何改?都必须依法进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凡是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法治状态下，政府的权力、职能、责任义务、组织架构以及预算支出等都是法定的，不能超出法定范畴。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调”“控”同步，在机构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前提下，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科学合理调整机构设置，优化部门职责配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和水平。坚持“放”“管”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该放的权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和重实效、重监督的原则，大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还给社会、交给市场，使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更好地依法履行好、发挥好。

加强政府法规和制度建设。完备的法制是依法行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前提。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立、改、废并重，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填补制度空白、制度盲点;及时修订和废止不合时宜、影响发展、有损公正的制度。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立法过程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合理的诉求、合法的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政府治理始于决策，一旦决策违法，必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危害。要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建立决策后的跟踪反馈和纠偏纠错制度，对决策实施引发重大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严格依法办事。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法律授权，政府所有的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程序正当。要把法律放在神圣的位置，做到法无授权则禁止，切实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全面推行政府及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梳理各部门的行政职权，细化和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遏制腐败、寻租现象的滋生。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解决多层、多头执法问题。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养成按程序办事的习惯，真正做到作出行政决定时符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时遵守法定程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充实内容、扩大范围，增强政府行政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由静态的信息公开向动态的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公开转变。当前，重点要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政府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都公开透明。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法治政府必然是责任政府，用权要受监督，违法要受追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司法监督，加强财政、审计、监察等政府内部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直接监督政府的权利，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明行政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三、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是推进依法行政的中坚力量，其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如何，直接关系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和效果。因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不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是其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集中体现。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人民权利，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是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

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坚决纠正把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对立起来，认为“改革创新就是要突破法律的条条框框、突破法律的约束”、“依法办事会束缚手脚、妨碍改革、阻碍发展”的错误观念和做法，牢固树立“以法治引领发展、保障发展，优化法治环境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理念，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每一项具体工作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谋划和研究，通过依法行政推动形成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秩序、转变政府职能的新机制、新举措，发挥好法律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中的作用，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积极投身法治政府建设的伟大实践。法治政府建设是政府的一场“自我革命”。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自觉有为，切实担负起推进依法行政的责任，深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消除影响和制约法治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建立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一种硬标准、硬要求、硬约束，形成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共同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讲话稿(5)**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大家好!

4月23日下午，我局按照县委政法委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全局干警集中学习了省委党校社科部王卿教授的辅导讲课，通过学习，对依法治国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

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